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城投

股票代码:6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云南城投,上市公司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本次公开发行/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云南城投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776,699,027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认购云南城投本次发行的股票194,174,757股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城投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寿安保,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88亿元

注册号:310109000000236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其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2013年10月29日至长期

股东凭证:3101090000002364

主要股东: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邦保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厦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电话:010-66221817

传真:010-662226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慧波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高勇坚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左季庆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叶静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彭雪峰	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金周	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周圣安	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黎智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鹤群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申梦玉	无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云南城投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参与云南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对于上述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利,均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云南城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云南城投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城投194,174,757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云南城投总股本的12.13%。

认购完成后,国寿安保持有的云南城投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云南城投总股本的12.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安保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南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4,174,757股。

认购完成后,国寿安保持有的云南城投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云南城投总股本的12.13%。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云南城投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5.15元/股。

若云南城投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履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左季庆  
时间:2014年10月24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市			
股票简称	云南城投	股票代码	6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量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行政划拨 间接方式转让 继承 (请注明)	协议转让□ 行政划拨□ 间接方式转让□ 继承□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赠与 执行法院裁定□ 承接 其他□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赠与 执行法院裁定□ 承接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数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 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数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增加194,174,757股 变动比例: 12.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数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增加194,174,757股 变动比例: 1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左季庆  
时间:2014年10月24日

时间:2014年10月24日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寿诺宝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南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97,087,378股。

认购完成后,国寿诺宝持有的云南城投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云南城投总股本的6.07%。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90%,即15.15元/股。

若云南城投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四、履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七、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